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廖杰先生、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廖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吴斯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李长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柴继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陆先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陆先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张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和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享受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18万/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视觉中国: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独立董事规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联交易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廖杰,男,196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董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以下简称“3名一致行动人”)之廖道训、吴玉瑞之子,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斯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斯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长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长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陆先忠,男,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积分科技有限公司、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好三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4月17日至今担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陆先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先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磊,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 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11月至今,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14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视觉中国: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廖杰先生、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陆先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柴继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公司董事会设6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廖杰,男,196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董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以下简称“3名一致行动人”)之廖道训、吴玉瑞之子,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斯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斯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长旭,男,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3年任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北京中联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长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陆先忠,男,198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积分科技有限公司、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好三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4月17日至今担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陆先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先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磊,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 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11月至今,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14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选举柴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柴继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换届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5日至今历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继军先生为公司3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9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柴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2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